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有關巨額採購認定標準部分)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 10400346970 號令修正發布

第 八 條 採購金額在下列金額以上者，為巨額採購：

- 一、工程採購，為新臺幣二億元。
- 二、財物採購，為新臺幣一億元。
- 三、勞務採購，為新臺幣二千萬元。

第 九 條 機關採複數決標或分批辦理巨額採購，其個別項目或數量或分批採購之預算金額未達前條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者，不適用巨額採購有關廠商資格之規定。